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学院文件

水文院发〔2023〕03号

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学院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管理办法

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贯彻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，进一步激发青年教师研究课堂、改革教学的积极性和热情，加快青年教师成长的步伐，为广大青年教师搭建起自我展示与学习交流的平台，全面提升青年教师的教学水平和学院整体教学质量，加强学院师资队伍培养和建设，让更多青年教师脱颖而出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参赛对象

- 我院在岗教师，积极参与本科教学工作，注重教书育人，具有良好的师德风范和职业素养。
- 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无任何形式的教学事故。
- 年龄在40周岁（含）以下，具备主讲教师资格，且承担普通本科理论课或实践课教龄满一年。

二、竞赛内容

参赛教师总成绩由教学设计和课堂教学两部分组成，教学设计成绩占30%，课堂教学成绩占70%。

1. 教学设计

教学设计是指以1个学时为基本单位，对教学活动的设想与安排。主要包括课程名称、学情分析、教学目标、教学思

想、课程资源、教学内容、教学重点与难点、教学方法与工具、教学安排、教学评价、预习任务与课后作业等。选手需准备参赛课程 6 个学时的教学设计方案，评委将对整套教学设计方案进行打分。

2. 课堂教学

课堂教学规定时间为 20 分钟。评委主要从教学内容、教学组织、教学语言与教态、教学特色四个方面进行评审。选手需准备参赛课程 6 个学时相对应的 6 个课堂教学节段的 PPT，随机抽取其中某节进行讲授。要求课堂教学内容与提交的教学设计内容对应一致。

三、竞赛安排

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每两年举办一次。时间为 4-5 月。

四、奖励办法

1. 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设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名。学院向获奖教师颁发荣誉证书。

2. 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结果作为年度考核、评奖评优、职称评定以及推荐参加校级教学竞赛的重要依据。

五、本办法如与学校规定相冲突，以学校规定为准。

六、本办法解释权归学院党政联席会议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学院
2023 年 4 月 15 日

